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法三字第 09836260500 號令修正公布

第 2 條條文

第 1 條

為加速興建臺北市公共停車場設施，提高停車管理效能，改善停車環境，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置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交通局為主管機關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。
- 三、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。
- 四、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。
- 五、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。
- 六、民間機構有關停車場之興建、營運所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。
- 七、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收入。
- 八、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之收入。
- 九、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。
- 十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- 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市政府規劃、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支出。
 - 二、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。
 - 三、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。
 - 四、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。
 - 五、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。
 - 六、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。
 - 七、公有停車場地租金、稅費、保險及賠償費支出。
 - 八、有關改善臺北市停車設施及管理支出。
 - 九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。
 - 十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。
 - 十一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。
 - 十二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。
 - 十三、違規停車講習相關支出。
 - 十四、促進捷運、公車及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。
- 前項第四款之獎助辦法，由市政府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其預算之編造及執行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收支情形，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，分送市政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交通局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。

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